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石榴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6 华美 02”、“19 石榴 03”和“19 石榴 04” 2020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196 号

石榴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榴置业”）于 2016 年 5 月发行了北京华美乔戈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华美 02”），2019 年 5 月发行了石榴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石榴 03”），2019 年 8 月发行了石榴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石榴 04”）。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16 华美 02”、“19 石榴 03”和“19 石榴 04”的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应于石榴置业年报出具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对其主体及“16 华美 02”、“19 石榴 03”和“19 石榴 04”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鉴于石榴置业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布《石榴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东方金诚将于石榴置业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两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石榴置业主体及

“16 华美 02”、“19 石榴 03”和“19 石榴 04”2020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因跟踪所需评级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时间出具定期跟踪报告的，东方金诚将另行公告计划披露时间，且不超过该公告日起两个月内。

年报延期披露暂未对石榴置业信用状况产生影响。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石榴置业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可能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石榴置业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